

江南境物與壺中天地

——白居易履道園的收藏美學

曹 淑 娟*

提 要

在中國文人園林的發展歷史上，白居易標誌著一段重要的里程，他具有十分自覺的園林意識和創造能力，一生旅寄多方，每每有著開池置石的作為，造園經驗豐富，並且留下了大量的文字，自我言說園林事件的相關背景，提供了可以追索唐代文人園林活動的豐富資源。白居易最主要的園林經營，包括渭上下邽園、江州廬山草堂、長安新昌宅與洛陽履道園等。其中江州廬山草堂作為失意宦途中家居之外的「他方」，在山水名勝中尋求出塵隱匿之地；其餘三者皆屬住宅園林，空間規劃與人地關係與廬山草堂迥然有別。

履道園尤為其中代表，是處為白居易晚歲二十餘年營構之所，經營歲月長久，景象構作幽邃精緻，詩人位居閒職，詩文吟詠極夥，加上洛陽東都的政治位置與權力核心在不即不離之間，正吻合詩人後來發展成熟的中隱觀念，提供了十分豐富的觀察面向。本文由履道園的景象建設談起，觀察白居易在舊主經營的基礎上，進行園林審美功能的加強與創新。其次論述園中「江南境物」的

本文於 100.08.31 收稿，100.11.16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收藏，詩人賦予了多重複雜的情感和命意。再次論述詩人與園林相互繫屬的關係，標誌著「壺中天地」概念的初步形成。最後則嘗試以法國學者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所提出的「差異地點」（heterotopia）的概念來輔助解說履道園的性質，詩人藉由對履道園的刻意建構與釋義，使得園林成爲自我重構後生命情境展演的場域。

關鍵詞：白居易、履道園、中隱、壺中、差異地點

Objects from Jiangnan and the 'Universe in the Pot': The Aesthetic of Bai Ju-yi's Lu-Dao Garden

Tsao Shu-Chuan*

Abstract

Bai Ju-yi, with his creativity and strong sense of gardens, is a landmark in the developmental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i's garden. He traveled extensively and had abundant garden-founding experiences, about which he left numerous works to document the backgrounds and the founding processes of his garden designs. These works offer later generations plentiful materials to explore the literati garden-founding activity in the Tong Dynasty.

Among all of the gardens that Bai had worked on, his main effort was devoted to the Xia Gui Gardens in the Wei County, the Lu-Dao Garden in Luoyang, the New Chang Garden in Chang'an and the Lushan Garden in the Jiang State. The former three functioned as dwelling houses, while the Lushan Garden served as "another place" divided from Bai's mundane life when he suffered from severe frustration in his official career. Therefore, its space design and intended purpose can be easily distinguished from those of the other three.

The Lu-Dao Garden is the most representative garden, on which Bai had spen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out twenty years in his late life when his position was a sinecure in Luoyang. With the adequate distance from power authorities, he had plenty of time intoning his literary works and was able to ripen his concept of recluse life. The prolonged constructing process brought about the exquisiteness of the garden that provided various aspects for researchers to observe.

This essay firstly depict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Lu-Dao Garden, showing how Bai creatively renovated this garden on the basic of its original structure. Then Bai's collection of objects from Jiangnan will be discussed to indicate how the poet endowed complex feelings and a multiple reflection of life to these object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poet and the garden reveal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verse in the pot' concept. In the last part of this essay, the 'heterotopia' concept from Michel Foucault will be used to tease out the nature of the Lu-Dao Garden: a field Bai created for the purpose of displaying his self-reconstruction.

Keywords: Bai Ju-Yi, Lu-Dao Garden, recluse, the universe in the pot, heterotopia

江南境物與壺中天地

——白居易履道園的收藏美學

曹 淑 娟

一、前 言

在中國文人園林的發展歷史上，白居易標誌著一段重要的里程，一則因他留意生活環境的具體空間與心靈空間的呼應關係，雖然一生旅寄多方，卻每每有著開池置石等作為，擁有豐富的造園經驗。¹其次，白居易擁有十分自覺的園林意識，在唐代文人園林興盛的大背景中，²他不只是一位風氣追隨者，而是一位往往別出心裁的創造者，他清楚觀察、選擇、判斷，並付諸具體的實踐。再則白居易自稱有「章句」癖，³喜愛詩文寫作，伴隨著各種園林修建、

¹ 白居易〈草堂記〉：「從幼迨老，若白屋，若朱門，凡所止，雖一日二日，輒覆簣土為台，聚拳石為山，環門水為池，其喜山水，病癖如此。」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43，頁2737。

² 北宋李格非《洛陽名園記》記其盛況云：「方唐貞觀、開元之間，公卿貴戚開館列第於東都者，號千有餘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7冊，頁247）。李浩考證唐代私家園林，得五百餘處，《唐代園林別業考論》下編（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135-322。有關唐代園林興盛的背景，可參見侯迺慧：《詩情與幽境——唐代文人的園林生活》（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第一章，頁15-80。

³ 白居易〈山中獨吟〉：「人各有一癖，我癖在章句。」《白居易集箋校》，卷7，頁407。



居遊活動，他同時留下了大量的文字，自我言說園林事件的相關背景，包括物質處理、心境調整、審美判斷，乃至相涉的人事往來等等，提供了可以追索唐代文人園林活動的豐富資源。學者討論唐代園林，多已留意白居易與中唐文士的造園風氣、居遊過從，以及理水置石等園藝手法，肯定白氏為文人園林的重要奠基者之一。⁴

筆者觀察中國文人園林的發展歷程，深覺在白氏等具有高度自覺性的文士手中，唐代已成就了文人園林的幾種典範基型，在不同的基型裏，文士通過景象的建構、居遊與書寫，形成相殊的心靈與園境的對應關係，從而賦與不同的空間意蘊，影響著宋明以降的文人園林發展。如白居易於江西廬山與洛陽履道里二園所運用的造園手法，分別對應其地域空間的差異、人生歷程的推展與生命意識的自覺，廬山草堂與履道園二者的空間性質迥然有別，實有待進一步梳理與詮釋。

白居易除了配合各種職務所在，在各地官署進行小規模的空間改造之外，最主要的園林經營，包括渭上下邽園、江州廬山草堂、長安新昌宅與洛陽履道園等。其中江州廬山草堂作為失意宦途中家居之外的「他方」，在山水名勝中

⁴ 專書如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頁100-101；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95-197、212-218；侯迺慧：《詩情與幽境——唐代文人的園林生活》，頁113-124；皆有介紹白居易之單元。單篇論文如王魯民、徐維波：〈從《池上篇》看白居易的園林意象〉從園林美學角度分析其以「平、淡、青、遠」為特徵的園林空間意象，《華中建築》2004年02期（2004年2月），頁141-142。徐維波、韋峰：〈從《池上篇》與《廬山草堂記》看白居易的造園思想〉、〈白居易的造園思想與園林空間意象〉二文承之，由履道園觀察白居易的造園思想與空間意象，分見《南方建築》2003年2期（2003年4月），頁82-84、《古建園林技術》2006年02期（2006年4月），頁25-27。趙洪寶：〈雅趣：古代文人理想中的居舍文化〉，留意白居易在文人居舍文化發展過程中的地位，《東方藝術》2007年第6期（2007年3月），頁66-87。王怡斐：〈生命圖景的映現——白居易履道園空間意蘊之探究〉從園林景觀設計、園林意境及對白居易的意義三方面，觀察履道園作為詩人生命圖景的映現。《中國文學研究》第18期（2004年6月），頁85-118。

尋求出塵隱匿之地，也作為開放向天地宇宙的門戶，提供居遊者中斷塵世的時間鎖鏈，尋求並延續暫時性的超越經驗。⁵而下邽園、新昌宅與履道園皆屬住宅園林，下邽在渭水北岸，地近蔡渡，新昌在長安城內，履道在洛陽城內，皆為其日常家居之地，其空間規劃與人地關係，與廬山草堂迥異，其中履道里之宅園可為代表。⁶是處為白居易晚歲二十餘年營構之所，經營歲月長久，景象構作幽邃精緻，詩人位居閒職，詩文吟詠極夥，加上洛陽東都的政治位置與權力核心在不即不離之間，正吻合詩人後來發展成熟的中隱觀念。「似出復似處，非忙亦非閑」，⁷詩人主觀地取消仕／隱、出／處的對立面，分司東都雖仍在官僚體系之中，卻因處於網絡邊陲，擁有較大的個人自由，以履道園為據地，既可外出任事，與洛中名士社交往來，亦可掩關閉門，退回獨處的私人空間，此種人地關係提供了十分豐富的觀察面向。

履道園之經營自長慶四年（824）始，白居易時年五十三，五月罷杭州刺史，除太子左庶子，分司東都。秋至洛陽，買下東南方履道里的一座舊宅園，從此開啓詩人與該處空間的交涉，直至會昌六年（846）八月，詩人以七十五高齡逝世止，前後凡二十三年。是處為故散騎常侍楊憑之舊宅，中間更歷其他主人，在楊氏等舊主開闢修築的基礎上，白居易經由增建、居遊與書寫活動，逐漸磨除了園林舊主的印痕，重寫園林新的性質與意義，履道園遂成為一處充滿白居易個人生命特質的空間。

本文由履道園的景象修建談起，觀察白居易在舊主經營的基礎上，進行園林審美功能的加強與創新。在這些修建工事中，隱然以「江南物」的收藏和

⁵ 請參見曹淑娟：〈白居易的江州體驗與廬山草堂的空間建構〉，《中華文史論叢》總第94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2月），頁73-101。

⁶ 白居易履道里之園，主人並未進行命名，古今言之者稱呼不一。或者即因主人家居之所，稱之為白居易宅；或者即因地屬履道里，稱之為履道園；或結合二者，稱白氏履道里宅園；或因其為水景園，詩人自撰〈池上篇并序〉說明園林經營情形，故稱履道里園池、履道里池臺。本文為行文簡潔，通稱之為履道園。

⁷ 白居易：〈中隱〉，《白居易集箋校》，卷22，頁1493。

「江南境」的擬塑爲主導原則。是以此次論述園中「江南境物」的收藏，如來自杭州、蘇州之石、鶴、蓮、菱、小舫等物的安置，呼應小澗、小灘的設景，它們體量甚小，置放於地方十七畝的園林裏，極易被其他景物淹沒，但詩人賦予了多重複雜的情感和命意。再次論述履道園作爲壺中天地的建構，詩人以履道園收納自身，人與園林相互繫屬的關係，始於所有權的考量，轉變爲安頓身心的歸處，其中標誌著「壺中天地」概念的初步形成。最後則嘗試解說履道園與洛陽形成一種鏡像關係，化約疊合於同一空間中，詩人藉由對履道園的刻意建構與釋義，同時展演自我重構後的生命情境。

二、履道園的景象建設

履道園位在洛陽東南方履道里之西北隅，宅門向西，面臨坊道，道側有伊水由南往北，再折而東流。白居易不是園林的創始者，在他接手時，「竹木池館，有林泉之致」，⁸園林主要格局已成，屋室、水池及大片植栽的區塊規劃，詩人未作大幅變更。〈池上篇〉所謂「地方十七畝，屋室三之一，水五之一，竹九之一，而島樹橋道間之」，⁹即約略勾勒其中住宅區與水竹景區所占的比例。該園以水池爲主景，竹林爲主要植栽，正吻合詩人一貫對居止空間的審美要求，¹⁰是以初購之時，即已十分滿意，〈泛春池〉云：

白蘋湘渚曲，綠篠剡溪口。各在天一涯，信美非吾有。
如何此庭內，水竹交左右。霜竹百千竿，烟波六七畝。

⁸ 《舊唐書》〈白居易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71冊，1983年），卷166，頁167。

⁹ 白居易：〈池上篇并序〉，《白居易集箋校》，卷69，頁3705。

¹⁰ 如有〈官舍內新鑿小池〉：「豈無大江水，波浪連天白？未如床席前，方丈深盈尺。」〈草堂前新開一池養魚種荷日有幽趣〉：「淙淙三峽水，浩浩萬頃陂。未如新塘上，微風動漣漪。」另〈養竹記〉申論竹有似於賢者的性質，〈竹窗〉寫新昌宅開窗向竹的美感等，皆作於返居洛陽之前。分見《白居易集箋校》，卷7，頁367；卷7，頁386；卷43，頁2744。



泓澄動堦砌，淡泞映戶牖。蛇皮細有紋，鏡面清無垢。
主人過橋來，雙童扶一叟。恐污清冷波，塵纓先抖擻。
波上一葉舟，舟中一樽酒。酒開舟不繫，去去隨所偶。
或遶蒲浦前，或泊桃島後。未撥落杯花，低衝拂面柳。
半酣迷所在，倚榜兀回首。不知此何處，復是人寰否。
誰知始疏鑿，幾主相傳受。楊家去云遠，田氏將非久。
天與愛水人，終焉落吾手。¹¹

此詩作於寶曆元年（825），¹²即買下履道園的次年，詩人十分珍惜在北方都會中擁有如江南水湄的景象美感，甚至於指出，履道園在二方面勝出於湘渚、剡溪等江南水景，一是距離的遠近，二是所有權的歸屬。關於前者，詩人以北方（洛陽）作為衡量的據點，他生於鄭州，童年曾逃難於越中，徙居符離、襄陽，約於貞元十四年夏移家洛陽，時二十七歲，此後曾卜居下邳，購置長安新昌里宅，寫作此詩前，亦多次遊宦於江南（江州、忠州、杭州），¹³然詩人始終以北方（尤其是洛陽）為鄉園，湘渚、剡溪等地雖美，終是客途，所以云「各在天一涯」。而「信美非吾有」改寫王粲「雖信美而非吾土兮，曾何足以少留」，¹⁴除了鄉園的認取之意外，更包含了所有權的問題。¹⁵園林是經過人為整治的空間，有別於無主的大自然山水，詩人在江南美景「非吾有」的對比下，不禁得意於「天與愛水人，終焉落吾手」。作為園主，同時擁有資產和景觀規劃的所有權，在詩人看來，資產的意義更透過景觀規劃的所有權得到彰顯，詩末詩人自注云：「此池始楊常侍開鑿，中間田家為主，予今有之。蒲

¹¹ 白居易：〈泛春池〉，《白居易集箋校》，卷8，頁461。

¹² 本文白居易作品繫年，依據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本詩繫年見卷8，頁461。

¹³ 參見朱金城：《白居易年譜簡編》，《白居易集箋校》，附錄三，頁3996-4031。

¹⁴ 王粲：〈登樓賦〉，南朝梁·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卷11，頁490。

¹⁵ （美）楊曉山曾細讀白居易此詩，指出：「王粲把吾土和他鄉做空間上和情感上的對比，白居易卻從占有形式上來進行對比。」見氏著，文韜譯：《私人領域的變形——唐宋詩歌中的園林與玩好》（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8月），頁20。

浦、桃島，皆池上所有。」¹⁶回顧園林的歷史，楊家、田家、白家相繼為主，這是私人資產輕易輾轉易主的普遍問題，楊氏之前，或者更有舊主，但其中楊憑被特別記憶，因他首先開鑿池水，決定了此園的主要格局。而當此園「終焉落吾手」，白居易在擁有資產所有權的愉悅之外，同時也擁有繼承、改造和詮釋景觀之所有權的愉悅。

白居易繼承、改造園景，首先要面對的問題是：如何在楊家、田家開鑿、經營的背景上，有所選擇去取，刮除舊痕，重寫履道園的新貌。

履道園的改造建設工程，採和緩而持續的方式進行。長慶四年（824）至大和三年（829）前後六年間，詩人方由杭州歸來，後來又出任蘇州刺史、秘書監、刑部侍郎等職，往返於蘇州、長安與洛陽，每次居園時間不過數月，然無妨於詩人對舊園新修的規劃與實踐，除了可能重修園北的宅居建築之外，另以水池為中心進行了許多景象實體的修建增添。南方的生活經驗加強了他對景象的審美能力，兩都的中央官職提供了優厚的俸給，都有助於詩人的園林修建工作。作於大和三年（829）的〈池上篇并序〉總述了六年來對履道園的經營：

初，樂天既為主，喜且曰：「雖有臺，無粟不能守也」，乃作池東粟廩。又曰：「雖有子弟，無書不能訓也」，乃作池北書庫。又曰：「雖有賓朋，無琴酒不能娛也」，乃作池西琴亭，加石樽焉。樂天罷杭州刺史時，得天竺石一、華亭鶴二以歸；始作西平橋，開環池路。罷蘇州刺史時，得太湖石、白蓮、折腰菱、青板舫以歸，又作中高橋，通三島徑。罷刑部侍郎時，有粟千斛，書一車，洎臧獲之習筦、磬、絃歌者指百以歸。先是潁川陳孝仙與釀法，酒味甚佳；博陵崔晦叔與琴，韻甚清；蜀客姜發授〈秋思〉，聲甚淡；弘農楊貞一與青石三，方長平滑，可以坐臥。大和三年夏，樂天始得請為太子賓客，分秩於洛下，息躬於池上。凡三任所得，四人所與，洎吾不才身，今率為池中物矣。¹⁷

¹⁶ 白居易：〈泛春池〉，《白居易集箋校》，卷8，頁461。

¹⁷ 白居易：〈池上篇并序〉，《白居易集箋校》，卷69，頁3705。

原即饒有林泉之致的履道園，詩人並未進行大規模的重構，而是在既有的竹木池館基礎上作維護與增添。實體亭舍的增建，主要包括池東粟廩、池北書庫、池西琴亭與石樽。其他橋道建設與景象新增，大抵分三期完成：首先是長慶四年（824）秋至寶曆元年（825）春，即購園的最初數月，當時詩人罷杭州刺史歸來，除太子左庶子，分司東都。移家入新宅，作西平橋，開環池路，並安置杭州攜回之天竺石一、華亭鶴二。其次約當寶曆元年（825）春至大和元年（827）春，當時詩人除蘇州刺史，年餘後罷官歸返洛陽，園中再築中高橋，通三島徑，並增加了由蘇州帶回的太湖石、白蓮、折腰菱、青板舫。再次自大和元年（827）3月徵為秘書監，賜金紫，次年除刑部侍郎，詩人進入行政中心，居於長安。至大和三年（829），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回洛陽履道里。此度為園林添增了粟千斛，書一車，以及熟習箏、磬、絃歌之樂工十餘人。此外尚有未記時日的好友贈物：釀酒法、琴、琴曲、青石，都伴隨著詩人歸來一併進入園中。¹⁸

大和三年以後的修建工程，詩人未再有專文記錄，今由其詩文吟詠，仍可訪見工事的進行或成效。舊有景物的修補養護，如大和三年（829）冬修葺池上舊亭，¹⁹或者會昌二年（842）回顧「望月橋傾三遍換，採蓮船破五迴修」，²⁰以及平時培植花草、疏理木竹的持續性工作。新建工程主要集中在園林西南部的水石處理，如大和八年（834）在宅西伊渠中種蓮疊石，開成二年（837）在西牆下構築小樓。會昌元年（841）在園西南伊水引入處修新澗亭，開新小灘，蓄意模擬江南水岸景象。

縱觀白居易詩文所記，這些入主履道園林後的增修內容，依材料性質而言，可略整理如下：

¹⁸ 琴亭、石樽、粟廩、書庫的施作時間，詩人並未明言，前二者可能在移家入園初期；後二者若就實用性言，可能造於大和三年（829），罷刑部侍郎，攜回粟千斛，書一車之時。而楊石、陳酒、崔琴、姜〈秋思〉之獲贈，則不必盡在得園之後。

¹⁹ 白居易：〈葺池上舊亭〉，《白居易集箋校》，卷22，頁1501。

²⁰ 白居易：〈會昌二年春題池西小樓〉，《白居易集箋校》，卷36，頁2521。

人為要素：建築構作：粟廩、書庫、琴亭、西樓、小草亭、新澗亭

橋道廊舫：西平橋、環池路、中高橋、三島徑、池西廊、青板舫

地表處理：小澗、新小灘

人文製作：釀酒法、琴、琴曲、樂工

自然要素：植栽：白蓮、折腰菱

動物：華亭鶴

奇石：天竺石、太湖石、青石、伊渠疊石

履道園包括住宅區與園林水竹區。²¹住宅區位於東北部，座北朝南，約占全園三分之一，中又有南院、北院、中庭等廊院分隔，建築具有相當規模。依據考古學者在洛陽唐東都遺址發掘資料所示，部分建築為兩進式廊院，前院門廳莊嚴，東西 5.5 米，南北 5.8 米，東西兩端通過迴廊往北與東西廂房相連，迴廊各長 15.2 米，寬 3.2 米。廂房東西對稱，各長約 8.9 米，殘寬 4 米，往北各連一段迴廊。（再往北干擾嚴重，遺址中斷。）²²白居易兄弟子姪關係親密，往往同居，履道園中寬裕的宅第範疇正可滿足所需。可能因楊氏、田氏去時非遠，所須進行的應以修舊補強為主，而且住宅居室以實用為目的，所以白居易雖有〈南院〉、〈北院〉等作抒寫家居的物色興感，卻鮮少詩文涉及這片住宅區的建築形制或修建工程。

白居易關注的焦點在西南方園林審美功能的加強與創新，園林主景即楊憑所鑿池水，亦即履道園勝景所在，白居易前六年的治園工作也都集中於此。琴亭可援琴飲酒，作為消閑觀景的據點；粟廩積糧儲蓄，書庫教育子弟，二者體量略大，提供儲物的實用性，作為住宅區的延伸，也與琴亭構成池畔的景觀。

²¹ 請參見附錄：白居易洛陽履道里宅園想像平面圖，引用自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3月），頁215。

²² 趙孟林、馮承澤、王巖、李春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唐城隊）：〈洛陽唐東都履道坊白居易故居發掘簡報〉，《考古》1994年第8期（1994年8月），頁692-701。王巖：〈唐東都履道坊白居易故居遺址勘察〉，《尋根》1996年第2期（1996年4月），頁45-47。



此外，白居易強調了園林可「遊」的性質，築西平橋、環池路、中高橋等橋道路徑，改變了遊覽園池的方式，在泛舟之外，也可以步行環池，或者循橋登島，以徑道相通。後來又在島上新修小草亭，²³ 在西岸修明月廊，增加登島、循岸觀景的據點，延長停留的時間，也改變了與其他景物組成的景面。這些建設以點（如琴亭、小草亭）、線（如環池路）、線段（如西平橋、中高橋、明月廊），點綴於水池區塊之內或邊緣，也以不同的高度和造型，加入履道園的構圖中，使得景面觀看和導引路徑起了全新變化，主客居遊其間獲得的美感與情味自然也有異於往昔。

白居易的景象創新能力更見於後期的地表處理，新小灘系列工程——伊渠疊石、小澗、新小灘——位於園林西南方，分佈於伊渠入園水口至流入水池前之一段水道，是相互呼應、互有重疊的一組複合景象。案履道園外，伊水自南來而後東折，環繞於園之西北二側，舊主自園林西南角引水入園，掘地蓄水闢為水池，然後再以水道蜿蜒向東北住宅區，最後於園之東北角復流入伊水。

依據考古資料，履道里西之坊道寬 8.2-8.5 米，路側之伊渠寬約 9.2-11 米，渠底距唐代地面深 1.2 米。²⁴ 大和八年（834），詩人有感於大片水面的單調閒置，先在伊渠種蓮疊石，將原本與大眾民生日用相結合的伊水，變身為目視耳聞的審美對象，稍後又在西牆下構築小樓，成為園林西南邊上一個棲遲停駐的據點，可以從容欣賞牆外迴折環宅的伊水波文，以及水蓮花葉之美，泉石相激之韻，詩人對自己的別出心裁有些自得：「伊水分來不自由，無人解愛為誰流。家家拋向牆根底，唯我栽蓮越小樓。」²⁵ 至會昌元年（841），又在西亭牆下，新開小澗。〈新澗亭〉云：「煙蘿初合澗新開，閑上西亭日幾

²³ 白居易：〈自題小草亭〉，《白居易集箋校》，卷 33，頁 2240。

²⁴ 同註 22。

²⁵ 白居易：〈宅溪有流水牆下構小樓臨玩之時頗有幽趣因命歌酒聊以自娛獨醉獨吟偶題五絕〉之一，《白居易集箋校》，卷 33，頁 2308。末句「越小樓」一作「起小樓」，較宜。



迴。老病歸山應未得，且移泉石就身來。」²⁶〈題新澗亭兼酬寄朝中親故見贈〉云：「何處披襟風快哉！一亭臨澗四門開。金章紫綬辭腰去，白石青泉就眼來。」²⁷詩人欣喜之情溢於言表。詩句中稱新澗亭為西亭，與前期稱池西琴亭同，筆者推測二者可能位置相近，甚至即是同一位址重修的新舊二亭。琴亭新建於購園初期，因位於池畔，主要取景於池塘，是以〈池西亭〉云：「朱欄映晚樹，金魄落秋池。」〈題西亭〉云：「我今幸作西亭主，已見池塘五度春。」²⁸後來詩人由西南方引水壘石成澗，泉石有聲，擁有了來自不同方位的全新美感，也就以四門洞開的新澗亭取代琴亭的位置了。

詩人同時又有新小灘的景象設置，應是承接小澗而下的平淺水灘，詩文中屢屢言及，「石淺沙平流水寒，水邊斜插一漁竿。江南客見生鄉思，道似嚴陵七里灘。」²⁹「碧玉斑斑沙歷歷，清流泱泱響泠泠。自從造得灘聲後，玉管朱絃可要聽？」³⁰水底邊坡鋪上拳拳石塊與細沙，伊水流過，特別顯得清澈，也因沙石的起伏激洗，流水清泠有聲。

伊渠壘石、小澗、小灘陸續完成後，相互滲透結合，成爲一組統一諧調的複合景象，在審美活動中彼此無法分割，如詩人晚年之作〈亭西牆下伊渠水中置石激流潺湲成韻頗有幽趣以詩記之〉：

嵌巉嵩石峭，皎潔伊流清。立爲遠峰勢，激作寒玉聲。
夾岸羅密樹，面灘開小亭。忽疑嚴子瀨，流入洛陽城。
是時群動息，風靜微月明。高枕夜悄悄，滿耳秋泠泠。
終日臨大道，何人知此情。此情苟自愜，亦不要人聽。³¹

²⁶ 白居易：〈新澗亭〉，《白居易集箋校》，卷35，頁2445。

²⁷ 白居易：〈題新澗亭兼酬寄朝中親故見贈〉，《白居易集箋校》，卷36，頁2528。

²⁸ 白居易〈池西亭〉作於長慶四年（824），〈題西亭〉作於大和五年（831），所云西亭皆指池西琴亭。分見《白居易集箋校》，卷23，頁1591；卷28，頁1954。

²⁹ 白居易：〈新小灘〉，《白居易集箋校》，卷36，頁2509。

³⁰ 白居易：〈灘聲〉，《白居易集箋校》，卷36，頁2518。

³¹ 白居易：〈亭西牆下伊渠水中置石激流潺湲成韻頗有幽趣以詩記之〉，《白居易集箋校》，卷36，頁2482。

乍看詩題，以為專指伊渠種蓮疊石一事，然細讀詩句，則發現此詩像一卷畫軸，要畫出由伊水入園至水池口一帶的滿耳水聲，涵括澗、灘整治後的總體環境而言。畫軸啓處，可以看見嵩石巉峭、伊流皎潔，石立水中，激盪有聲，「立為遠峰勢，激作寒玉聲」，這是第一重泉石聲。接著呈現「夾岸羅密樹，面灘開小亭」的假山林木景象，呼應著新澗亭的「煙蘿初合澗新開」，一亭臨澗，迎來了第二重澗水聲。而後藉由小亭「面灘」，帶出新小灘的視野和灘聲，「忽疑嚴子瀨，流入洛陽城」，加入了第三重灘水聲。三種水聲或激切，或輕俏，或細緩，以不同的節奏音色，交織出一片泉石協奏曲，詩人幽獨的心靈在風靜月明的夜晚靜靜聆聽。

詩人在園林中造設小澗、小灘等模擬江南山水自然的景象，景象雖由人造，但運用自然素材一水與石，「自從造得灘聲後，玉管朱絃可要聽？」³²並巧用左思「非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³³的文典，將自然與人為藝術的對比架構，套用在灘聲與玉管朱絃的對比上，於是模擬自然之聲的人造灘聲，發自沙石與清流之自然素材，儼然也就是自然天籟了。也是藉由這樣的心理機制，園林內部的人為造景可以成為第二自然，「老病歸山應未得，且移泉石就身來」，老去的詩人無力走向青山，白石青泉作為自然的代替物走向詩人，提供安頓身心的歸處。

三、「江南境物」的收藏

白居易在履道園的修建工事，隱然以「江南物」的收藏和「江南境」的擬

³² 白居易：〈灘聲〉，同註 30。

³³ 左思〈招隱二首〉之一：「非必絲與竹，山水有清音。」丁福保編纂：《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臺北：藝文出版社，1968年），頁 386。左詩表達高蹈塵外的選擇，白居易居洛陽城內，其人生選擇有別於左思，旨在借水石之聲與管絃的對比，有意混同人造小灘與自然山水，於是園居中可以享有山水清音，分司東都可以享有隱居般的情味，呼應「中隱」之說，乃其書寫策略的一貫發展。

塑爲主導原則。試觀園中許多自然要素的加入，從物質性言，白蓮、折腰菱、華亭鶴、天竺石、太湖石，乃至於小灘上的釣竿等，它們不具實用的功能，加以體量甚小，置放於地方十七畝的園林裏，極易被其他的景物淹沒。但詩人對於這些來自江南的植栽、動物、奇石的加入，賦予了極多的注目和詮釋。在詩人有關履道園的吟詠中，它們時時浮凸於其他景物之上，特別獲得青睞。如詩人在洛陽尋覓家居時，即將安頓由杭州攜回之天竺石、華亭鶴視爲考慮重點，〈洛下卜居〉云：

三年典郡歸，所得非金帛。天竺石兩片，華亭鶴一隻。
 飲啄供稻粱，包裹用茵蓆。誠知是勞費，其奈心愛惜。
 遠從餘杭郭，同到洛陽陌。下擔拂雲根，開籠展霜翮。
 貞姿不可雜，高性宜其適。遂就無塵坊，仍求有水宅。
 東南得幽境，樹老寒泉碧。池畔多竹陰，門前少人跡。
 未請中庶祿，且脫雙驂易。豈獨爲身謀，安吾鶴與石。³⁴

詩中主要篇幅寫鶴與石，再寫履道園景，有大片水池兼多老樹修竹的園林幽境，正好適合鶴與石的貞姿高性，彷彿江南物才是卜居的主角，自己反是次要的了。而自注云：「買履道宅，價不足，因以兩馬償之。」同樣爲物，兩馬爲北方物產，具實用性，有市場價值，詩人輕易捨離，藉以償價；而鶴與石來自南方，市場價值未定，不具實用性，卻深得愛惜。二者形成有趣的對照，顯見詩人對鶴與石的偏愛。

又如白居易在大和三年三月辭刑部侍郎，由長安歸返洛陽，初抵家門即先問「江南物」：

歸來未及問生涯，先問江南物在耶。引手摩挲青石筍，迴頭點檢白蓮花。
 蘇州舫故龍頭暗，王尹橋傾雁齒斜。別有夜深惆悵事，月明雙鶴在裴家。³⁵

³⁴ 白居易：〈洛下卜居〉，《白居易集箋校》，卷8，頁449。此詩云「天竺石兩片，華亭鶴一隻」，然〈池上篇并序〉云「天竺石二、華亭鶴二」，數字有所參差。

³⁵ 白居易：〈問江南物〉，《白居易集箋校》，卷27，頁1882-1883。

此時所謂「江南物」除了前述杭州之天竺石、華亭鶴，還要再加上詩人在蘇州刺史任上所得之太湖石、白蓮、折腰菱、青板舫，以及一雙白鶴。³⁶ 詩人重返家園，心中最為牽繫的是這些由江南攜回的物件，遊走園中，將它們由景物叢中辨識出來，「江南物」也是白居易情感上用以區分楊、田舊園與白家新園的依據。「青石筍」散立於園中，所指不限於楊貞一所贈之青石，楊之青石方長平滑，可以坐臥，此處言「筍」，應也總括天竺石、太湖石在內。白蓮蔓生於池內，已適應新的環境，詩人歸來適逢春夏之交，一一點數白蓮，如舊友重逢。青板舫不似白蓮可以自生，駐留池邊多年，龍頭顏色已然暗淡。還有王起當年幫忙所造池橋，也已雁齒傾斜，此橋雖非移自江南，卻仿江南水鄉板橋形制。³⁷ 詩人以手摩挲、以眼尋索、以心包覆，在諸物尚在的安慰中，仍感到一絲惆悵，因為有一抹空白處無法填補，那是一雙白鶴贈與裴度後留下的空缺。³⁸

江南物進入北方園林，白蓮在水，青石在岸，白鶴迴舞，板舫徜徉，在主人的心目中，它們更以點睛的作用，強調了園林擬像江南的性質。所以當有賓客來訪，詩人引導遊園的眼光，不是尋找北方特有的物象與景面，而是投向江南物，以喚起江南境的想像：「雨滴篷聲青雀舫，浪搖花影白蓮池。停盃一問蘇州客，何似吳松江上時」，³⁹ 青板舫、白蓮、水池、池上的波浪與滿園的雨聲，共同鋪展開仿如江南的情境。又如前文言及新小灘的景象設置：「石淺沙

³⁶ 白居易除自杭州攜鶴歸洛，後來自蘇州亦攜回一雙鶴雛，在〈池上篇并序〉中未記載，事詳劉禹錫：〈鶴嘆二首並序〉。陳貽焮主編：《增訂注釋全唐詩》（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1年5月），冊2，卷346，頁1597。

³⁷ 白居易〈答王尚書問池舊橋〉：「虹梁雁齒隨年換，素板朱欄逐日修。」《白居易集箋校》，卷27，頁1912。

³⁸ 贈與裴度的一雙白鶴，應即蘇州攜回者，裴度求鶴，劉禹錫調停，白居易拒絕到允諾，俱留下詩篇往返，楊曉山曾以此事發端，討論中唐迄宋詩人在言辭與實物之間，展開的詩歌交換和描寫交換的詩歌，請參見：《私人領域的變形——唐宋詩歌中的園林與玩好》，頁126-167。

³⁹ 白居易：〈池上小宴問程秀才〉，《白居易集箋校》，卷28，頁1950。「境物」一作「景物」，以前者為優。

平流水寒，水邊斜插一漁竿。江南客見生鄉思，道似嚴陵七里灘。」⁴⁰小灘上斜插的漁竿，起了意義凝聚的作用，主導了空間意境的呈現。北方園林的人工小灘，被比作江南自然山水中的一段美麗水岸，而富春江畔風煙俱淨之美尤為典型，白居易詩句有意在空間景象的美感意趣之外，再覆加上嚴陵漁釣的聯想，東漢嚴子陵不接受光武帝的召請，退居七里灘優遊自處，詩人以小灘漁竿的造景，期待遊園者生發擬似嚴陵七里灘的聯想，隱然也表白了自我退出權力核心的選擇，呼應其標舉的中隱情懷，此意下文將再申論。

主人對於「江南物」的安置與「江南境」的營造，十分自覺而得意，試看「滄浪峽水子陵灘，路遠江深欲去難。何似家池通小院，臥房階下插魚竿」、⁴¹「小桃閑上小蓮船，半採紅蓮半白蓮。不似江南惡風浪，芙蓉池在臥牀前」，⁴²水池與蓮花，小灘與漁竿，作為生產擬像空間的實體憑藉，喚起了江南情境的想像，避開了真實江南山水中可能的風險，詩人其實明白其間的罅縫，並且從不隱瞞此一罅縫的存在。蓋因詩人所著重的不停留在江南物、江南境的物質構作與景象安排，而在於通過這些物境的暗示，詩人與所在空間相互交融而生發了生命情境的感受與詮釋。⁴³

人對於物的感情，可能因性質的類比、經驗的接觸或境遇的聯結等因素而

⁴⁰ 白居易：〈新小灘〉，《白居易集箋校》，卷36，頁2509。

⁴¹ 白居易：〈家園三絕〉之一，《白居易集箋校》，卷33，頁2246。

⁴² 白居易：〈看採蓮〉，《白居易集箋校》，卷28，頁1955。

⁴³ 蕭馳探討白居易受洪州禪的影響，即曾以詩人履道坊園居生活為題材的閒適詩為例，揭示洪州宗將般若生活化對詩人生活情趣和詩境的開發上的貢獻，文中以「能轉物」解析詩人對空間進行有形地安排以及境心相遇生發的「意」，具啟發性。請參見：〈洪州禪與白居易閒適詩的山意水思〉，《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6期（2005年6月），頁37-71。另孫昌武亦曾論述白居易與洪州一系禪僧尤為親近，深受洪州禪的影響。見氏著：《禪思與詩情》（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六章〈白居易與禪〉。唯簡宗修〈評近人對《白居易集》佛教相關問題的研究——以《白居易集箋校》與《白居易與禪》為例〉認為白氏廣涉佛教各種法門，深受傳統大乘佛教的影響，如持齋受戒信仰彌勒，虔謹奉持長達二十餘年。《文與哲》第1期（2002年12月），頁147-193。

各有所偏。白居易對「江南物」的愛惜，與履道園對「江南境」的模擬，可說是一體的表現，其中交織著多重複雜的情感，簡析如下。

其一，中唐以降，洛陽園林開掘水池已成風氣，水景園中水流潺湲，島嶼迴環，舟遊徑通，彷彿江南水鄉的美感。江南物的加入，有別於常見景物，「厭綠栽黃竹，嫌紅種白蓮」，⁴⁴ 既以區別大眾品味，也加強擬像江南的作用。洛陽名士園林如牛僧孺之歸仁園、裴度之集賢園、李德裕之平泉山居皆好網羅珍木奇石，是以每可見及文士交遊圈針對收藏癖好進行文字交流，如開成三年（838），蘇州刺史李道樞寄贈太湖石予牛僧孺，牛僧孺與白居易、劉禹錫賦詩唱和，白居易對此「奇狀絕倫」的奇石，不禁興發「共嗟無此分，虛管太湖來」的感慨，嘆息「居易與夢得俱典姑蘇，而不獲此石」，⁴⁵ 既表明同有愛石的嗜好，也藉由艷羨之情增強擁有者的滿足感。收集江南名物成為當時士人社群風氣，元稹離開越州時，選擇了幾種當地花草帶回北方；⁴⁶ 韋瓘罷郡之日，攜猿一只，越鳥一雙，疊石數片，將歸洛中。⁴⁷ 白居易履道園移來江南植栽、動物、奇石，應也有受風氣影響的因素，只是詩人較諸牛、李，有較高一些的自我節制力。⁴⁸

其二，這些植栽、動物、奇石來自江南，移入北方園林，使得園林帶有「他方」的色彩，除了滿足主人可能有的炫奇立異的心理，更重要的是可以凸顯園林有別於日常性家屋的性質。傳統家屋講究對稱穩重，反映倫理文化的慣性思維，內部的器物講求完整、舒適及實用性，追尋安定的空間秩序，為主人

⁴⁴ 白居易：〈憶洛中所居〉，《白居易集箋校》，卷 25，頁 1702。

⁴⁵ 白居易：〈奉和思黯相公以李蘇州所寄太湖石奇狀絕倫因題二十韻見示兼呈夢得〉，《白居易集箋校》，卷 34，頁 2349。

⁴⁶ 元稹：〈花栽二首〉，《增訂注釋全唐詩》，冊 3，卷 403，頁 169。

⁴⁷ 韋瓘：〈浯溪題壁記〉，清·董誥等編，孫映達等點校：《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年 12 月），卷 695，頁 4213。

⁴⁸ 白居易〈三年為刺史〉二首之二：「三年為刺史，飲冰復食蘗。唯向天竺山，取得兩片石。此抵有千金，無乃傷清白。」《白居易集箋校》，卷 8，頁 447。流露詩人取江南石回洛，心中曾有的道德自省。

與外界聯結提供養護與準備。園林空間則有別於日常生活空間，與園林之外割裂關係，園內之物不必具有實用價值，來自不同時空的個體，以破碎、孤立的姿態相互彙集重組。「華亭雙鶴白矯矯，太湖四石青岑岑。眼前盡日更無客，膝上此時唯有琴。洛陽冠蓋自相索，誰肯來此同抽簪？」⁴⁹白居易的江南物先在不同的地方與不同的時間與詩人相逢，再先後到達北方，進入履道園中，只與主人維持個別單一的關係，與北方其他人事了不相涉。當主人閉門獨樂，箕踞相對，彷彿便可棄絕其他牽絆，遠離園外現實塵世。

其三，白居易諸物來自江南，曾相伴於漂泊的途程，有異於牛僧孺、裴度或李德裕之蒐集奇石珍木，往往來自於他人的獻贈，人與物間缺乏生命經驗的聯繫。一般而言，唐代士人遊宦江南，是仕途上的挫折，但江南的人情風物又形成經歷上的豐收，是以對於江南每每懷抱一種交雜著憂傷疼楚與美好溫馨的感情。返回北方是既定的人生方向，對江南卻不免依依有情，江南物負載著江南的記憶相隨北上，以一種「斷片」的形式，可以作為詩人與過去相逢的中介。寶曆二年，詩人離開蘇州前先寄送蓮石回洛陽，「青石一兩片，白蓮三四枝。寄將東洛去，心與物相隨。」⁵⁰青石與白蓮從蘇州的整體環境中脫離出來，成為洛陽的客物，詩人身在江南，不願長住江南，卻滿懷情感的表白：心與江南物相隨，預想著罷官後在北方與江南物相認的情形。當江南的經歷消逝在歲月幽暗的長廊，錯雜紛紜的人事糾葛已逐漸模糊，曾經深切感受的悲喜也逐漸消淡，那是一個逐漸崩解失落的時空，白蓮、湖石、板舫等物是那失落的整體的殘留部分，它們各自是一個斷片，從過去的網絡中剝落下來，然後在被審視的當下遙指過去，起「方向指標」的作用。⁵¹所以大和四年，蘇州舊識程秀才來洛陽相訪，詩人心中清楚意識到履道園之好，因為其中「江南境物暗

⁴⁹ 白居易：〈池上作〉，《白居易集箋校》，卷30，頁2075。

⁵⁰ 白居易：〈蓮石〉，《白居易集箋校》，卷24，頁1671。

⁵¹ 「斷片」、「方向指標」的概念引用自宇文所安著，鄭學勤譯：〈斷片〉，《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年11月），頁93-113。該文主要分析以詩歌表現的斷片，但斷片的概念也涵括非文字的形式。

相隨」，江南「物」參與園中，同時也提供「境」的指引：雨聲滴落在青板舫上，微風吹過池上的白蓮，指引著主人追尋起那已然消逝的蘇州生涯。

其四，當江南物從繁複的江南大背景中被個別揀選出來，移入了履道園中，它們不再是物類群體中影像模糊的一分子，而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在被專注凝視下，浮現鮮明的形像。所以白居易寫鶴是「洛陽寡族類，皎皎唯兩翼。貌是天與高，色非日浴白」，⁵² 寫石是「孔黑烟痕深，罅青苔色厚。老蛟蟠作足，古劍插爲首。忽疑天上落，不似人間有」。⁵³ 物的價值得到高度的集中會聚，在詩人的視野裏，依其期待展現「天與高」、「天上落」的迴絕，和「寡族類」、「不似人間有」的孤高。賦予鶴石貞姿高性，隱然含有詩人自性的投影，暗示自己重返北方的處境和追尋。有時則提供了更大的隱喻，以之作爲大自然具體而微的化身。如〈太湖石〉：

遠望老嵯峨，近觀怪嶽峯。纔高八九尺，勢若千萬尋。
嵌空華陽洞，重疊匡山岑。邈矣仙掌迥，呀然劍門深。
形質冠今古，氣色通晴陰。未秋已瑟瑟，欲雨先沉沉。
天姿信爲異，時用非所在。磨刀不如礪，擣帛不如砧。
何乃主人意，重之如萬金。豈伊造物者，獨能知我心。⁵⁴

杜甫〈戲題王宰畫山水圖歌〉以「尤工遠勢古莫比，咫尺應須論萬里」，⁵⁵ 讚美王宰能在尺幅之中畫出萬里江山的氣象，這是山水繪畫以畫幅爲小宇宙，小中見大的空間處理效果。白居易此詩則以湖石爲小宇宙，八九尺的實物展現千萬尋的氣勢，石上的孔隙猶如／即是大自然的洞壑，石峰的參差猶如／即是大

⁵² 白居易：〈代鶴〉，《白居易集箋校》，卷29，頁2008。

⁵³ 白居易：〈雙石〉，《白居易集箋校》，卷21，頁1423。此詩繫於寶曆二年（826）蘇州刺史任上，雙石得自洞庭口，詩人慶喜「萬古遺水濱，一朝入吾手」，應即由蘇州攜回洛陽之湖石。

⁵⁴ 白居易：〈太湖石〉，《白居易集箋校》，卷22，頁1498。另一首〈太湖石〉亦表達相似概念，有「三峰具體小，應是華山孫」之句，卷25，頁1708。

⁵⁵ 杜甫：〈戲題王宰畫山水圖歌〉，楊倫箋註：《杜詩鏡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327-328。



自然的群巒疊嶂，石材亦涵蘊氣色血脈，與流動於天地間的風雨雲氣、節氣天候相感通。觀覽者面對湖石，彷彿走進一個微型的宇宙，把自己變小了，走在湖石的皺折中，仰望指向天外的筍峰，俯瞰深窈幽冥的劍門，體察到大自然的雄渾，而興發邈遠、驚異的感受，「變小」與「體大」的心靈經驗同時發生，作為湖石觀賞的價值所在。亦即〈太湖石記〉所謂「三山五岳，百洞千壑，翾縷簇縮，盡在其中。百仞一拳，千里一瞬，坐而得之」。⁵⁶ 它有異於凡石磨刀、擣帛的功能，這種無用之用的發現，詩人視為獨得之秘，或許只有造物者同為知音，又或者是造物者有意造此奇石遺之水濱，以待詩人前來認取。

王鐸提出中國古代苑園層次結構體系說，認為中國古代苑園從最小到最大，有多層次園林類別，覆蓋著古代人類生存空間。其中微縮至片石勺水的盆景是園林第一層次空間，這種「從拳山、勺水、寸樹、絲路中，感悟生生不息的自然宇宙」的角度與能力，唐時已然出現。⁵⁷ 白居易的相關詩文正可說明面對此一層次空間的哲學心態，對於宋明以降文人園林理水置石，講究一峰則泰華千尋，一勺則江湖萬里的原則，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

四、壺中天地的建構

大和三年（829），白居易辭刑部侍郎，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重回洛陽履道里。除了帶回粟千斛，書一車，以及樂工之外，最重要的是帶回了自己，從此定居履道園中，未再他徙。距離他買下履道園，陸續改造景觀，已是第六個年頭了。〈池上篇並序〉抒發得以歸守園池的喜悅云：

大和三年夏，樂天始得請為太子賓客，分秩於洛下，息躬於池上。凡三任所得，四人所與，洎吾不才身，今率為池中物矣。⁵⁸

⁵⁶ 白居易：〈太湖石記〉，《白居易集箋校》，外集卷下，頁3937。

⁵⁷ 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頁25-26。

⁵⁸ 白居易：〈池上篇并序〉，《白居易集箋校》，卷69，頁3705。

「始得」的嘆息兼有興奮之情，詩人將自己「不才身」與諸物並舉，一起收納進履道園，成為「池中物」。「池」並非實指，它借代指整座園林，池具蓄水積聚功能，較園更能彰顯收藏的意義，而為詩人所喜用，是以篇題即作〈池上篇并序〉，而非〈履道園詩并序〉。

回顧長慶四年（824），購得履道園時，詩人高歌「終焉落吾手」，歡喜於「我開始擁有這座園林」。至大和三年，詩人低吟「今率為池中物」，則是欣慰於「這座園林開始擁有我」。人與園林相互繫屬的關係，始於所有權的考量，轉變為安頓身心的歸處，其中標誌著「壺中天地」概念的初步形成。

「壺中」意象出自東漢方術傳說：

（費長房）曾為長掾，市中有一老翁賣藥，懸一壺于肆頭，及市罷，輒跳入壺中。市人莫之見，唯長房于樓上睹之，異焉。因往再拜奉酒脯。翁知長房之意其神也，謂之曰：「子明日可更來。」長房旦日復詣翁，翁乃與俱入壺中，唯見玉堂嚴麗，旨酒甘肴盈衍其中。⁵⁹

老翁賣藥市中，與人間維持往來，而跳入壺中，則是個人獨立自由的世界。

「壺中」的意象具備了幾重對照性：一、紅塵與絕境：懸在吵雜的鬧市肆頭，但卻有市人莫知的壺中天地。二、封閉與開放：只有主人以及主人認可之客可以出入，其他市人不得其門而入。三、小與大：由外觀之僅為肆頭小壺，入乎其內則有開闊的居處空間。中唐以降，歷宋以迄明清，「壺中天地」成為文人園林追求的理想情境，白居易履道園可說是最早典型，此中涉及人與園林關係的體察，居易有細膩的辨明，下文嘗試略作疏理。

首先主人與園林不穩定的關係，唐人早有自覺，如王維營修輞川別業，與裴迪唱和其間，《輞川集》以〈孟城坳〉為首，即宣示了園林在新舊主人的交替中流變的狀態：「新家孟城口，古木餘衰柳。來者復為誰，空悲昔人有。」⁶⁰

⁵⁹ 《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方術傳〉，卷82下，頁2743。

⁶⁰ 唐·王維撰，楊文生編著：《王維詩集箋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329-330。



輞川新家原為宋之問故居，原屬時間序列的新、古、來者、昔人，奇妙地在此相逢，孟城口成爲一個時空的轉關，王維了然於自己作爲輞川園林流變過程中的短暫主人，詩文題詠，只是記錄下與各分景短暫相逢的情貌，習靜清齋，也只是一己浮生過客的暫時寄寓。於是，在居住十餘年後舍宅爲寺，輞川別業改作清源寺，⁶¹ 在實踐宗教信仰的施捨願力之際，同時也以佛寺無主的性質暫時終止輞川別業易主的命運。

白居易對此問題有所觀察，如〈凶宅〉詩云：「長安多大宅，列在街西東。往往朱門內，房廊相對空。梟鳴松桂枝，狐藏蘭菊叢。蒼苔黃葉地，日暮多旋風。」⁶² 描寫長安城內的廢園，因歷任主人世途不順而頻繁更易，後來成爲荒廢的「凶宅」。〈傷宅〉云：「如何奉一身，直欲保千年？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⁶³ 描寫馬燧任官司徒，貲貨甲於天下，所建第宅園林富麗華美，然傳至子暢，即在複雜的政治運作中盡獻田園第宅，廢爲奉誠園，以至兒孫凍餒，無室可居。〈杏爲梁〉云：「杏爲梁，桂爲柱。何人堂室李開府，碧砌紅軒色未乾，去年身沒今移主。高其牆，大其門。誰家宅第盧將軍，素泥朱板光未滅，今歲官收別賜人。」⁶⁴ 以鎮海軍節度使李錡被殺，昭義節度使盧從史貶爲驩州司馬爲例，高牆大門、杏梁桂柱，往往只是一時的擁有，及身不能保有，更遑論付子傳孫，如何可能長令保守？這些詩篇批判當時社會好起大宅、競逐奢侈的風氣，同時也清楚指出：宅園作爲私人資產，隨著人事的變動，所有權的更迭原是尋常之事。

⁶¹ 詩人並於寺牆圖繪輞川二十景，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云：「清源寺壁上畫輞川，筆力雄壯。」（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2007年8月），頁250。將當前的輞川園景與象徵永恆的寺廟結合，也透露了王維作爲藝術家和宗教徒的身份認知，藉由宗教的力量，來處理藝術心靈感知的問題；也藉由藝術的能力，來呈現對宗教教義的體會。

⁶² 白居易：〈凶宅〉，《白居易集箋校》，卷1，頁9。

⁶³ 白居易：〈傷宅〉，《白居易集箋校》，卷2，頁85-86。

⁶⁴ 白居易〈杏爲梁〉屬新樂府系列，自註「刺居處奢也」，《白居易集箋校》，卷4，頁243。

況且在擁有所有權的時間段落裏，主人又往往因事羈絆，不得常在園中，或者遊宦他鄉，成爲遠方之客：「開府之堂將軍宅，造未成時頭已白。逆旅重居逆旅中，心是主人身是客。」⁶⁵「身是客」是實情，「心是主人」恐怕只是一個自以爲是的虛幻慰安。⁶⁶

所以白居易從楊家、田家接手履道園時，有「終焉落吾手」的欣喜，所謂「終焉」也只是至今爲止的現象，詩人即使當時有到此爲止、不再轉手的心意，恐怕也沒有可以「永恆」⁶⁷保有的信心，對於自己作爲主人的身份，也不會停留在買下所有權的層面上。

詩人年輕時遊雲居寺，曾經提出兩層人與空間的關係：「亂峰深處雲居路，共踏花行獨惜春。勝地本來無定主，大都山屬愛山人。」⁶⁸雲居寺在長安城南終南山，詩人時任整屋尉，春秋暇日出遊，此詩將雲居寺置放在大自然背景下，指出：龐大永恆的自然山水呈現超越個人經驗的穩定性，旁觀著人事代謝，人不可能永恆地擁有大自然，亦不可能獨占大自然。末句轉出新的對待大自然的角度，「山屬愛山人」之「屬」，不落在「地主」所有權層面的考量，以賞愛的心態來建立人與自然的親近關係，山水可以爲人群所共享，不必專屬獨占。移之於開放的園林景象亦然，此白居易遊宿他人園亭時，所以設問：「有興即來閑便宿，不知誰是主人翁？」⁶⁹「畢竟林塘誰是主？主人來少客來

⁶⁵ 同前註。

⁶⁶ 此類反省，唐人詩中往往可見，如劉禹錫〈城東閒遊〉：「借問池台主，多居要路津。千金買絕境，永日屬閒人。竹徑縈紆入，花林委曲巡。斜陽眾客散，空鎖一園春。」張籍〈三原李氏園宴集〉：「借問主人翁，北州佐戎軒。僕夫守舊宅，爲客侍華筵。」（節錄）分見《增訂注釋全唐詩》，冊2，卷346，頁1592；冊2，卷372，頁1862。

⁶⁷ 楊曉山指出〈泛春池〉中「始」、「終」二字對舉，推敲白氏詩意有「園池成爲了園主所有的永恆之物，不會再轉手他人了」。《私人領域的變形——唐宋詩歌中的園林與玩好》，頁21。

⁶⁸ 白居易：〈遊雲居寺贈穆三十六地主〉，《白居易集箋校》，卷13，頁747。

⁶⁹ 白居易：〈宿寶使君莊水亭〉，《白居易集箋校》，卷25，頁1742。

多！」⁷⁰ 劉禹錫〈城東閒遊〉也有類似的用法：「千金買絕境，永日屬閒人」，⁷¹ 是將洛陽園林視如公共山水，閒人賞愛池臺林木，建立「屬」的關係，與主人千金「買」下所有權形成對比。此中包括二重主人的概念：一是經濟活動中建立的權力關係，一是審美活動中建立的聯結關係。

就園林空間而言，審美活動中建立的聯結關係還要再分二層，一為園林技藝的創造實踐，一為園林情境的涵泳玩味。園林乃人造空間，景象要素藉由導引組織，建立起全園景象結構，與主人的園居心態、審美意識、人生觀念緊密結合，才能彰顯園林的美感與價值。若主人只是買下所有權，固然與尋常宅第無異；若主人只是交付園丁經營，與他人園林或公共園林何異？是以理想的園主宜為千金買主、園藝作手與永日閒人的合一體。

在白居易與履道園的關係上，可以看到他如何自覺地發現並逐步交融地實踐這三層園主身份。自長慶四年（824），白居易買下履道園，價不足，以兩馬償之。而後作池東粟廩，池北書庫，希望透過儲蓄與教育，子孫能較長期守護此園。詩人明知「更有愚夫念身後，心雖甚長計非久」，⁷² 仍作此規劃努力，這是第一層主人的癡情。之後持續的景象修建和江南物的蒐集，展現了詩人作為園藝作手的能力，詩人曾自述：「從幼迨老，若白屋，若朱門，凡所止，雖一日二日，輒覆簣土為臺，聚拳石為山，環鬥水為池，其喜山水，病癖如此。」⁷³ 履道園是他無數次實習後的總結成績，園景整修工事幾乎與他的生命相終始，如新澗亭、新小灘作於會昌年間，逝前二年猶為牛僧孺作〈太湖石記〉，這是第二層主人的癡情。至於第三層主人的身份的實現，則一直懸浮了六年，成為詩人極大的缺憾，⁷⁴ 到大和三年才得以開始。〈池上篇并序〉中訴

⁷⁰ 白居易：〈題王侍御池亭〉，《白居易集箋校》，卷15，頁911。

⁷¹ 劉禹錫：〈城東閒遊〉，《全唐詩》，冊2，卷346，頁1592。

⁷² 白居易：〈杏為梁〉，《白居易集箋校》，卷4，頁243。

⁷³ 白居易：〈草堂記〉，《白居易集箋校》，卷43，頁2737。

⁷⁴ 如白居易守蘇州時〈憶洛中所居〉：「幸是林園主，慚為食祿牽。宦情薄似紙，鄉思急於弦。」《白居易集箋校》，卷25，1702。

說的正是六年來前二層身份的逐步實現，以及第三層身份即將展開的狂喜。

但白居易歸來洛陽之後，仍然保有官職，並不是真正的永日閒人，如何調和一邊擁有仕宦名祿，一邊享有在野閒身的矛盾，他提出「中隱」的觀念：

大隱住朝市，小隱入丘樊。丘樊太冷落，朝市太囂諠。
不如作中隱，隱在留司官。似出復似處，非忙亦非閑。
不勞心與力，又免飢與寒。終歲無公事，隨月有俸錢。
君若好登臨，城南有秋山。君若愛遊蕩，城東有春園。
君若欲一醉，時出赴賓筵。洛中好君子，可以恣歡言。
君若欲高臥，但自深掩關。亦無車馬客，造次到門前。
人生處一世，其道難兩全。賤即苦凍餒，貴則多憂患。
唯此中隱士，致身吉且安。窮通與豐約，正在四者間。⁷⁵

白居易自少懷抱兼善天下之志，撰作〈新樂府〉系列，勇於言事，整治錢塘湖水患等作為，都是「丈夫貴兼濟，豈獨善一身」⁷⁶的豪情表現。然人世經歷卻讓他逐步萌生退守的心念，詩人向內察覺失去生命的清淨與自由，如：「冠帶走塵埃」、「浮名相引住」；⁷⁷更體認到集權制度下，入仕途程變化難料：「昨日延英對，今日崖州去。由來君臣間，寵辱在朝暮」，⁷⁸政治現實未必如理想發展：「由來富與權，不繫才與賢」、「自古無奈何，命為時所屈」。⁷⁹詩人既借助於易理佛道以調適身心，也逐漸發展出「似出復似處，非忙亦非閑」

⁷⁵ 白居易：〈中隱〉，《白居易集箋校》，卷22，頁1493。

⁷⁶ 白居易：〈新製布裘〉，《白居易集箋校》，卷1，頁65。

⁷⁷ 白居易：〈庭松〉、〈長安送柳大東歸〉，《白居易集箋校》，卷11，頁618；卷13，頁753。

⁷⁸ 白居易：〈寄隱者〉，《白居易集箋校》，卷1，頁69。

⁷⁹ 白居易：〈嘆魯二首〉，《白居易集箋校》，卷2，頁131、132。江州司馬貶謫事件，引發白氏生命價值的不安之感，請參見尚永亮：《元和五大詩人與貶謫文學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曹淑娟：〈白居易的江州體驗與廬山草堂的空間建構〉，頁73-101。



的應世之方，以否定遮撥的方式進行意義選擇和說明，不進入朝市核心求取權貴，不隱入山林丘樊自甘冷落，又無能力作農夫、商人、軍士等，⁸⁰ 遂只能提出「中隱」作為仕與隱間的折衷方案。⁸¹

〈中隱〉詩並非孤立的作品，「始知真隱者，不必在山林」、「誠知厭朝市，何必憶江湖」、「進不趨要路，退不入深山。深山太濩落，要路多險艱」⁸² 等詩都有類似的表述。白居易未為中隱說提出充分的義理支撐，而是描述在仕宦架構下的理想生活，以個人可以獨立於朝廷網絡外的安適與自由作為追尋價值，揭示了當時士人的普遍心態和掙扎。論者謂中唐時期封建帝國中衰以後，傳統集權制度與士大夫階層追尋獨立地位之間失去平衡，理想的宇宙秩序、社會倫理、人生信仰產生動搖，白居易等人體察到了這份危機，通過強化隱逸文化，為維持士大夫階層相對獨立地位而創造可能的條件，「它的意義在於為士大夫階層在集權專制日益森嚴的包圍和日益沉重的壓迫之下，找到了維持其相對獨立地位之延續所必需的隙罅」，並對兩宋士人產生巨大的影響。⁸³

⁸⁰ 白居易〈不如來飲酒七首〉以「莫……去」句法，列舉隱深山、作農夫、作商人、事長征、學長生、上青雲、入紅塵七事，皆不如來飲酒。《白居易集箋校》，卷 27，頁 1899-1900。

⁸¹ 有關白居易中隱思想的討論，李敬一指出詩人早在入仕之初就已萌生對隱處的思考 and 嚮往，逐漸形成了「志在兼濟，行在獨善」的中隱思想，見：〈論白居易前期的「隱處」意識〉，《淮陰師範學院學報》第 23 卷（2001 年 1 月），頁 111-114。韓學宏分析詩人詩作中對仕、隱的相關省察，說明中隱思想的形成背景，進而分析詩人個人因素、思想內容及歸趨所在，見〈「宵漢風塵俱是繫」——白居易「中隱」思想研究〉，《中華學苑》第 52 期（1999 年 2 月），頁 131-158。另李紅霞系列論文：〈論白居易中隱的特質、淵源及其影響〉，《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總第 173 期（2004 年），頁 48-52；〈白居易中隱的社會文化闡釋〉，《江蘇社會科學》2004 年第 3 期，頁 160-164；〈從小隱、大隱到中隱——論隱逸觀念的遞嬗及其文化意蘊〉，《深圳大學學報》第 23 卷第 5 期（2006 年 9 月），頁 111-116，俱可參見。

⁸² 〈玩新庭樹因詠所懷〉、〈閑居偶吟招鄭庶子皇甫郎中〉、〈閑題家池寄王屋張道士〉，《白居易集箋校》，卷 8，頁 444；卷 36，頁 2481；卷 36，頁 2483。

⁸³ 請參見王毅：《園林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5 月），頁 227-238。引文見頁 236。

履道園作為中隱說具體實踐的場域，舒解詩人實存情境中的掙扎與壓力。然而，洛陽作為政治文化的中心都會，太子賓客、河南尹俱為中央官銜，如何能不受吏務纏縛、寵辱干擾，既免凍餒，且得吉安？現實的社會外部空間與嚮往的自我內部空間如何聯結？履道園在此扮演了中介的角色，在詩人的想像裏，它提供了主人可以出處隨意而紅塵不到的大門，也提供了主人可以掩關深居而吉安自足的腹地，宛如傳說中賣藥翁的「壺中天地」。白居易昔日在長安，即曾使用此一意象：「君住安邑里，左右車徒喧。竹藥閉深院，琴樽開小軒。誰知市南地，轉作壺中天？」⁸⁴唯此乃描述友人宅園，強調城市園林深隱獨立的性質，意味仍較平淺。一直要到大和三年，詩人主動要求分司東都，終得歸來履道園，園林作為「壺中天地」的意義才告完成。「凡三任所得，四人所與，洎吾不才身，今率為池中物矣」，⁸⁵歸老履道園是他對賣藥老翁跳入壺中的模擬，履道園成為「壺中」的人間投影。

於是前文所述的種種景象的修建工事，像是一段漫長的準備過程，除了作為藝術創作的美學意義之外，同時也都指向另一個意義的完成：作為安頓身心的歸宿。因此也就能理解，詩人歸來後，何以要持續不斷強調「園為我有」、「我在園中」。許多履道園相關詩作都透露這份自覺，如〈履道居〉云：「衡門蝸舍自慚愧，收得身來已五年。」「大有高門鎖寬宅，主人到老不曾歸。」⁸⁶〈自題小園〉云：「不鬪門館華，不鬪林園大。但鬪為主人，一坐十餘載。迴看甲乙第，列在都城內。素垣夾朱門，藹藹遙相對。主人安在哉，富貴去不迴。池乃為魚鑿，林乃為禽栽。」⁸⁷〈代林園戲贈〉云：「假如宰相池亭好，作客何如作主人。」⁸⁸〈重戲答〉云：「小水低亭自可親，大池高館不關

⁸⁴ 〈酬吳七見寄〉，《白居易集箋校》，卷6，頁350。

⁸⁵ 白居易：〈池上篇并序〉，《白居易集箋校》，卷69，頁3705。

⁸⁶ 白居易：〈履道居〉三首，《白居易集箋校》，卷28，頁1993。

⁸⁷ 白居易：〈自題小園〉，《白居易集箋校》，卷36，頁2475。

⁸⁸ 白居易：〈代林園戲贈〉（原注：裴侍中新修集賢宅成，池館甚盛，數往遊宴，醉歸自戲耳），《白居易集箋校》，卷32，頁2190。

身。」⁸⁹ 詩中往往出現大／小、遠／近、客／主、主人安在／主人在園等對比，縱使洛陽城園林興蔚，池館華美，各有勝場，詩人筆下構作的履道園體量極小，林亭簡樸，但景物可親，自作主人，「弊居新泉，實在宇下」，⁹⁰ 方便其隨時跳入壺中，是一處無可取代的地方。

上文所論江南境物的收藏，最終也要回歸到這層意義上，茲以詩人與牛僧孺有關小灘的對話為例。牛僧孺於歸仁園中創作小灘，白居易曾作詩讚嘆其仿擬江南景象：「兩岸灩澦口，一泊瀟湘天」、「巴峽聲心裏，松江色眼前」。⁹¹ 後來履道園中亦作小灘，詩人以〈新小灘〉詩贈牛氏，引出了二園小灘的比較，〈贈思黯〉詩云：

為憐清淺愛潺湲，一日三迴到水邊。若道歸仁灘更好，主人何故別三年。⁹²

作者自註：「前以履道新小灘詩寄思黯，報章云：『請向歸仁砌下看。』思黯歸仁宅亦有小灘。」從園林技藝層面言，歸仁園中小灘創作在先，規模較大，也有較寬裕的物質、人力基礎，理應較為勝出。但白居易另外標舉「好」的定義，在於主人可以時在園中。履道園小灘作於會昌元年（841），當時牛僧孺已由東都留守出為山南東道節度使，離開洛陽三年，⁹³ 白居易則已歸來洛陽長居園中十三年，未曾再離開，詩人故意以「一日三迴」來對比「別三年」，強調差異的懸殊。若結合大和九年白居易拒絕赴任同州刺史之事來看，⁹⁴ 詩人放

⁸⁹ 白居易：〈重戲答〉，《白居易集箋校》，卷 32，頁 2192。

⁹⁰ 白居易：〈李廬二中丞各創山居俱誇勝絕然去城稍遠來往頗勞偶題十五韻聊戲二君〉，《白居易集箋校》，卷 36，頁 2484。

⁹¹ 白居易：〈題牛相公歸仁里宅新成小灘〉，《白居易集箋校》，卷 36，頁 2463。牛僧孺歸仁園盡占一坊，館宇清華，竹木幽邃，白居易時與往還，吟詠其間。

⁹² 白居易：〈贈思黯〉，《白居易集箋校》，卷 35，頁 2452。

⁹³ 朱金城箋云：「牛僧孺大和四年八月出為山南東道節度使，至會昌元年適為三年」，大和應為開成之誤。同前註。

⁹⁴ 大和九年，以白居易為同州刺史，詩人稱病不赴任，改授劉禹錫。白居易有詩〈詔授同州刺史病不赴任因詠所懷〉，說明自己的衡量選擇。《白居易集箋校》，卷 32，頁 2227。

棄俸祿豐薄的考量，也表明對權勢利害的淡然捨離，⁹⁵ 寧願長處閑職以延續中隱生活，詩人的設問也就更有深意了，安身於園中，不是爲了園林技藝的玩賞炫奇，而是一種生活方式的選擇，更是一種人生價值的認取。

五、結 語

履道園修建風格簡樸，最先可能不無財力因素的限制，如初買園時，「弊宅須重葺，貧家乏羨財。橋憑川守造，樹倩府僚栽」。⁹⁶ 然由其整體建設來看，更會發現這是主人一種有意自覺的主導，當年廬山草堂就地取材不加華飾的作風，目的在使草堂與四周廬山環境和諧交融；履道園的樸簡工法，則有意別出於洛陽都會繁華之外，以園裏／園外、此園／他園的差異，來凸顯履道園近似壺中天地的特質。

白居易對於不同空間的建設，依其性質、關係、訴求不同而有異。大和六年，詩人爲元稹撰墓誌文，元氏長老以價當六七十萬之物爲謝文之贄，詩人將此豐厚的潤筆之資迴施香山寺，修建亭、橋、橋廊、石樓、連廊、東佛龕大屋、南賓院堂等，「凡支壤、補缺、壘隕、覆漏、朽墁之功必精，楮堊之飾必良」，⁹⁷ 然對於履道園的建設始終維持簡樸的風格。如三年後於池島上築小草亭：「新結一茅茨，規模儉且卑。土階全壘塊，山木半留皮」，⁹⁸ 詩人以壘塊之土、留皮之木造亭，與亭邊成蔭的藤架、發花的籬菊，構成協調的島上景象，掛上荻草之簾，迎來藜杖之客，清風徐來，好月在簷，在如此幽境中，主客或品酒或坐禪，完全不涉世務。詩人故意以「齷齪豪家笑，酸寒富室欺。陶

⁹⁵ 何義門云：「賣宅則與牛羊親厚之嫌更無自而至，贊皇之黨可得相忘，訓、注毒燄亦不能旁煽矣。」即從白居易在牛李黨爭的政局中如何自處，來解讀此詩的言外之意。同前注。

⁹⁶ 白居易：〈題新居呈王尹兼簡府中三掾〉，《白居易集箋校》，卷 23，頁 1603。

⁹⁷ 元稹逝於大和五年七月，白居易次年爲撰墓誌銘，並以文贄修香山寺，作〈修香山寺記〉，《白居易集箋校》，卷 68，頁 3689-3690。

⁹⁸ 〈自題小草亭〉，《白居易集箋校》，卷 33，頁 2240。

廬閑自愛，顏巷陋誰知？」⁹⁹來劃開與外界的距離，同時也篩選了氣味相投的進入者。

白居易在接收前人舊園之後，主導建構的履道園，近似於法國學者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所提出的「差異地點」（heterotopia）（或譯為「異質空間」）的概念。¹⁰⁰傅柯將人類所處的空間分為兩種類型，一是作為社會基礎的「生活空間」，為社會關係所描繪。另一則為「差異地點」，它相對於「生活空間」而存在，是一種被建構出來的虛構地點。所謂虛構，並非指沒有物質性的存在，而是指此類空間並非由社會人們生活所自行形成，而是被依理想所刻意建構出來，用來對抗、批判生活空間。傅柯指出在所有的文化中，都有「差異地點」的存在，它在真實空間中，和其所反映批判的「生活空間」同時再現、對立與倒轉，彼此形成一種鏡像關係，化約疊合於同一空間中，產生混合交匯的經驗。使「我」能在鏡子的位置，也就是自己不在場之處，看見自身，因此得以開始凝視自己，在「我」所在之處認識自我、重構自我。可以說主體通過對此一「差異地點」的刻意建構與釋義，得以建構與鞏固自我的界限與自我的性質。

「差異地點」有異於「烏托邦」（utopia），後者是一個非真實空間的虛構地點，前者則是一個有效制定於真實空間的虛構地點。在中國文化中，陶淵明所塑造的桃花源，漁夫不復得路，後遂無問津者，只能停駐於文本中，較接近「烏托邦」的範疇。¹⁰¹唐宋以降逐步成熟的文人園林，則可以視為傳統文人用來對抗甚或批判社會主流生活空間的一種「差異地點」。

⁹⁹ 同前註。

¹⁰⁰ Michel Foucault（米歇·傅寇或譯米歇爾·傅柯），“Texts/Contexts of Other Spaces”，*Diacritics*, 16(1)(1986 spring), pp.22-27. 中譯請參見陳志梧譯：〈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上下文（脈絡）〉，收錄於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書局，2002年12月），頁399-409。

¹⁰¹ 參見駱水玉：〈桃花源與「空間性烏托邦」〉，《四部具有烏托邦視境清代小說：《水滸後傳》、《希夷夢》、《紅樓夢》、《鏡花緣》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柯慶明、齊益壽、王國瓔教授指導，1999年）。

傅柯曾指出東方花園是一種最古老的「差異地點」，¹⁰² 筆者以為並非中國的古老園林都能成功建構出「差異地點」，早期的帝王苑囿、貴族莊園，都是為社會關係、經濟活動所支持與描述的生活空間。謝靈運的始寧別業、陶淵明的柴桑田園、王維的輞川園林，才在莊園的基礎上，逐步賦予園林在社會生活空間之外，作為另一對照空間的意義。至白居易的履道園，不論是物質實體的修建安排，或者詩文撰述的意義詮釋，相較之下，才更為充分地展現其為主人自覺並努力建構其異質性的園林。

參照傅柯談論差異地學（heteropology）的原則¹⁰³ 來觀察履道園，首先，履道園可視為一種類似於危機差異地點。白居易之所以自求分司東都，發展出「中隱」理論，以履道園作為實踐的處所，涉及的不只是個人的政途得失成敗，更反映了中唐一代士人的共同命運，唐朝帝國中衰，官僚集團相爭，集權制度與權力鬥爭的陰影下，感受到傳統文化體系從未有過的深刻危機，傑出的士大夫積極努力參政，嘗試進行改革，但同時也招來專制制度的更加強化與抑裁。相對於「由來君臣間，寵辱在朝暮」的危機感，¹⁰⁴ 園林為在這種危機狀態的士人提供另一個處所：「進不趨要路，退不入深山。深山太濶落，要路多險艱。不如家池上，逸樂無憂患」，¹⁰⁵ 一種享有特權的、沐浴著美好光暉的地點，士人於此，獲得相對獨立的地位和尊嚴，據以對抗每每令人憂傷與挫敗的現實生活。

其二，履道園充滿著無地點感。白居易在楊氏、田氏之後入主履道園，在園林的既有格局裏，陸續收藏江南境物，杭州之天竺石、華亭鶴，蘇州之太湖石、白蓮、折腰菱、青板舫以及白鶴，未記時地的好友贈物：釀酒法、琴、琴曲、青石，這些來自不同地域的自然物與人文物，先後入園與原屬北地之物並置，加上園林西南水岸小澗、小灘的新設，擬像江南峽谷、洲渚、溪澗、釣灘

¹⁰² Michel Foucault, "Texts/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pp.25-26.

¹⁰³ 同註 100。

¹⁰⁴ 白居易：〈寄隱者〉，《白居易集箋校》，卷 1，頁 69。

¹⁰⁵ 白居易：〈閑題家池寄王屋張道士〉，《白居易集箋校》，卷 36，頁 2483。



的景象，薈集種種來自不同空間的元素，重新拼接組合，使得履道園既有著許多地方的影子，又不完全相同於任何一個地方，它彷彿脫離外在的生活空間，充滿著無地點感，是在所有地點之外的空間。這種無地點感，使得履道園可以既在洛陽城內，又在洛陽城外，像是一個浮遊的空間片段。

其三，傅柯指出差異地點與時間的關聯通常有二種方式，一種是無限累積時間的差異地點，如圖書館與博物館；另一種則是指向瞬間的、轉換的、不定的時間對應的差異地點，如節慶市集。前者對應於十九世紀的西方文化而成，較為後起。一般而言，差異地點通常與時間之片刻相關，對稱於差異時間（heterochronies）而展開。履道園之成為差異地點，不在把所有舊主的生平行事或開園歷史匯集一處建立檔案，也不在楊氏、田氏或白居易買下園林所有權時展開，而要在白居易決定淡出政治圈，選擇分秩於洛下，息躬於池上，讓自身亦為「池中物」時。當官僚價值系統瓦解消失，主人拋卻建立功業的焦慮，履道園也才能與詩人長期所處的社會政治空間形成一種鏡像關係，成為白居易的差異地點。

其四，差異地點預設了開關系統，以隔離外界，同時也建立進入的通道。進入之人必須獲得許可，或者具有某種條件。履道園的開關系統包括二層，一為園林與洛陽城的聯結，主人設置了園門以區劃內外，並隔離紅塵是非：「便成林下隱，都忘門前事。」¹⁰⁶「一物苟可適，萬緣都若遺。設如宅門外，有事吾不知。」¹⁰⁷「門前便是紅塵地，林外無非赤日天。誰信好風清簟上，更無一事但翛然。」¹⁰⁸二為園林本身作為現實社會的外部空間與自我追尋的內部空間的出入之門，進入園林，詩人得以更純粹地進入藝術、宗教、文化生命之中，聆賞音樂，持戒奉佛，編集詩文集。最令詩人歡喜的應是開關系統可以作主：「君若好登臨，城南有秋山。君若愛遊蕩，城東有春園。君若欲一醉，

¹⁰⁶ 白居易：〈奉和思黯相公雨後林園四韻見示〉，《白居易集箋校》，卷34，頁2351。

¹⁰⁷ 白居易：〈春葺新居〉，《白居易集箋校》，卷8，頁459。

¹⁰⁸ 白居易：〈池上逐涼〉二首之二，《白居易集箋校》，卷33，頁2260。

時出赴賓筵。洛中好君子，可以恣歡言。君若欲高臥，但自深掩關。亦無車馬客，造次到門前。」¹⁰⁹「君若」的假設，彰明可以多元選擇的自由，它也是履道園既區隔於紅塵市朝，復與山林丘樊有別之處。

其五，差異地點對於其他空間具有的功能，可能開展為二種極端，一則它創造一個幻想空間，以揭露所有的真實空間是更具幻覺的。另一方面，則創造一個完美精緻的真實空間，以顯現原有現實空間的污穢、病態和混亂。履道園不完全等同於這二種極端典型，但也有些相似功能可說。它未必依精確完美的藍圖被創建，整體修建過程帶有主人隨興隨機成分，但如江南境物的營設，以層疊的美好記憶、新奇感愛、自由想像，對顯出都城現實空間的僵硬、病態和混亂，同時也揭露政治空間價值追尋的虛幻。當詩人熟諳家國君親體系裏的滋味，體認寵辱之來瞬如朝暮，富貴權勢無關才賢，如果繼續以追求政治知遇為唯一價值，恐將跌落價值崩解、百鬱填膺的危機狀態，履道園提供了可以回歸自我、重構自我的場域。履道園居生涯裏大量的詩文寫作，傳述了詩人此段時期生命情境的重建與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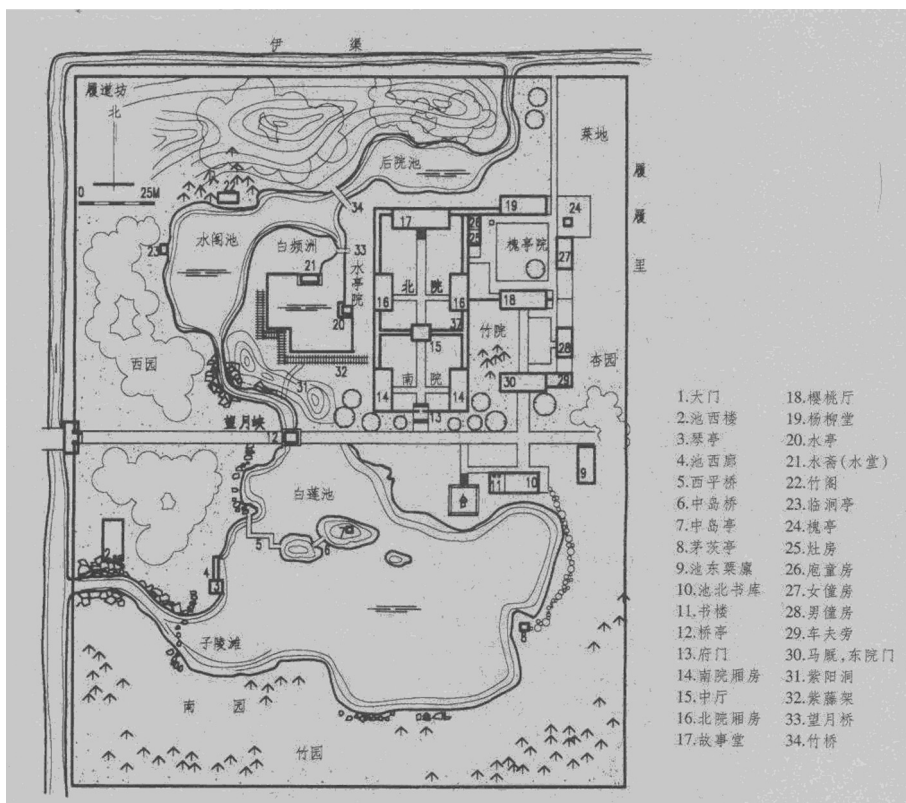
白居易以簡樸的履道園作為自我的安老地，江南物泊不才身率為池中物後，詩人通過「中隱」的概念，得以設想自己的隱士身份，歸守履道園，據守於鏡子的位置，反思園外的社會政治空間，凝視自己在二重空間中的追尋。在最後十餘年歲月中，詩人持續地進行思索、比較與選擇，藉以重構生命價值、展演人生情境、形塑自我形象，這是履道園收藏江南境物，建構壺中天地，作為差異地點的最終意義所在。

後記：本文為行政院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NSC98-2410-H-002-197-MY3 之部份成果，感謝國科會提供研究補助。論文初稿曾於「第九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先後承蒙與會學者及本刊審查學者提供修改意見，謹此申謝。

¹⁰⁹ 白居易：〈中隱〉，《白居易集箋校》，卷22，頁1493。



附錄：白居易洛陽履道里宅園想像平面圖

(引用自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 ¹¹⁰

(責任校對：陳建男)

¹¹⁰ 各本中國古典園林史幾皆論及白居易的園林技藝與詩文，唯繁簡深淺有別，其中王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書中對於白氏詩文有較豐富的闡述。唯誤將白居易任河南尹建設之官署園林與履道園合而為一，是以「白居易洛陽履道里宅園想像平面圖」北半部之部分地形與名稱，如明月峽、白蘋洲、水亭院、水齋、櫻桃廳、楊柳堂等，實不在履道園中。然此想像圖仍能呈現履道園住宅區與園林區之主要格局，頁215。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南朝梁·蕭統編、李善注：《文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7年。
- 唐·王維撰，楊文生編著：《王維詩集箋注》，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
- 唐·杜甫撰，清·楊倫箋註：《杜詩鏡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唐·白居易撰，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 唐·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南京：江蘇美術出版社，2007年8月。
- 後晉·沈昉：《舊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71冊。
- 北宋·李格非：《洛陽名園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87冊。
- 清·董誥等編、孫映達等點校：《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12月。
- 丁福保編纂：《全漢三國晉南北朝詩》，臺北：藝文出版社，1968年。
- 陳貽焮主編：《增訂注釋全唐詩》，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1年5月。

二、近人論著

- 王 毅：《園林與中國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5月。
- 王 巖：〈唐東都履道坊白居易故居遺址勘察〉，《尋根》1996年第2期（1996年4月），頁45-47。



- *王 鐸：《中國古代苑園與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
王怡斐：〈生命圖景的映現——白居易履道園空間意蘊之探究〉，《中國文學研究》第18期（2004年6月），頁85-118。
王魯民、徐維波：〈從《池上篇》看白居易的園林意象〉，《華中建築》2004年02期（2004年2月），頁141-142。
- *李 浩：《唐代園林別業考論》，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8年。
李紅霞：〈論白居易中隱的特質、淵源及其影響〉，《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總第173期（2004年），頁48-52。
李紅霞：〈白居易中隱的社會文化闡釋〉，《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第3期，頁160-164。
李紅霞：〈從小隱、大隱到中隱——論隱逸觀念的遞嬗及其文化意蘊〉，《深圳大學學報》第23卷第5期（2006年9月），頁111-116。
李敬一：〈論白居易前期的「隱處」意識〉，《淮陰師範學院學報》第23卷（2001年1月），頁111-114。
尚永亮：《元和五大詩人與貶謫文學考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
- *周維權：《中國古典園林史》，臺北：明文書局，1991年。
侯迺慧：《詩情與幽境——唐代文人的園林生活》，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年。
-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臺北：明文書局，2002年12月，頁399-409。
徐維波、韋峰：〈從《池上篇》與《廬山草堂記》看白居易的造園思想〉，《南方建築》2003年02期（2003年4月），頁82-84。
徐維波、韋峰：〈白居易的造園思想與園林空間意象〉，《古建園林技術》2006年2期（2006年4月），頁25-27。
- *曹淑娟：〈白居易的江州體驗與廬山草堂的空間建構〉，《中華文史論叢》總第94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2月），頁73-101。

- * 趙孟林、馮承澤、王巖、李春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洛陽唐城隊）：〈洛陽唐東都履道坊白居易故居發掘簡報〉，《考古》1994年第8期（1994年8月），頁692-701。
- 趙洪寶：〈雅趣：古代文人理想中的居舍文化〉，《東方藝術》2007年第6期（2007年3月），頁66-87。
- 駱水玉：《四部具有烏托邦視境清代小說：〈水滸後傳〉〈希夷夢〉〈紅樓夢〉〈鏡花緣〉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柯慶明、齊益壽、王國瓔教授指導，1999年。
- 韓學宏：〈「宵漢風塵俱是繫」——白居易「中隱」思想研究〉，《中華學苑》第52期（1999年2月），頁131-158。
- * 蕭 馳：〈洪州禪與白居易閒適詩的山意水思〉，《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26期（2005年6月），頁37-71。
- *（美）宇文所安著、鄭學勤譯：《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年11月。
- *（美）楊曉山撰、文韜譯：《私人領域的變形——唐宋詩歌中的園林與玩好》，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8月。
- *（法）Michel Foucault, “Texts / 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16(1) (1986 spring), p.22-27.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Foucault, M. (1986). Texts / 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16(1), 22-27.
- Li, H. (1998). *Tang dai yuan lin bie ye kao lun* (A research on the gardens in Tang Dynasty). Xian: Xibei University Press.
- Owen, S. (1986). *Remembrances: The experience of the past in Classical Chinese Literatur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sao, Sh.-Ch. (2009). The experience of Bai Juyi in Jiangzhou and the space construction of the Lushan Garden.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94, 73-101.

- Wang, D. (2003). *Zhong guo gu dai yuan yuan yu wen hua* (Chinese ancient gardens and cultures). Wuhan: Hubei Education.
- Xia, Zh.-J. & Wang, Zh.-H. (Eds.). (2002). *Kong jian de wen hua xing shi yu she hui li lun du ben* (A reader on social theories and 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 Taipei: Ming Wen.
- Xiao, Ch. (2005). Hongzhou Chan and landscape within mind in Bai Juyi's poetry of leisur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26, 37-71.
- Yang, X.-Sh. (2008). *Metamorphosis of the private sphere: Gardens and objects in Tang-Song poetry* (Wen T., Trans.). Nanjing: Jiangsu Peopl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3)
- Zhou, W.-Q. (1991). *Zhong guo gu dai yuan lin shi*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lassic gardens). Taipei: Ming Wen.
- Zhu, J.-Ch. (1998). *Bai ju yi ji jian zhu* (Revisions and annotations of Bai Ju-Yi's complete work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